

● 期 三 〇 一 第 ●

版 出 日 一 月 二 年 四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讀 書 通 訊

刊 月 半

目 錄

說文研究法示例 (鍾泰撰) ..... 黎錦熙

清代留學生及高等學堂畢業生之任用 ..... 周蔭棠

記英國檔案局 ..... 蔣孟引

中國博物考察記序 (圖書評介) ..... 方 豪

青年與科學 ..... 何 魯  
從人生發育上談訓導 ..... 柯育甫

科學學科  
海水之富源 ..... 速度之極限  
鳥類之速度

所 行 發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讀 書 會

(重慶磁器口新街三十九號)

東 川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備 案 第 七 三 四 號  
藏 書 印

中 華 書 局 代 理 第 一 期 新 報 紙 類

# 說文研究法示例

黎錦熙

## 說「一」

研究說文，須先釐清此書乃是後漢時代許氏（慎）之「字說」，與北宋時代王氏（安石）之「說正屬先後關係」之作。特王氏因政治關係，其書大行於北宋而盛於南宋；許氏之書，先於王氏者且千年（許氏後敘作於「永元國祚之年」，即為漢和帝永元二年庚子，正西歷一〇〇年也。王氏則歿於晉宗初元，一〇八六），實為中國字書之最早而迄今尚完存者。許之與王等有說，未必盡能隨深語源，得其本始，究竟後漢去古未遠，現在研究中與古語之著，自不能不以說文「書為材料之中心。今大學中國文學系及師範學院國文學系皆以「文字源流」為必修科目，余曾為擬定其實施綱要云：

本門為中國語文學（Phylology）研究之總綱，故「形音義並重」（見部定科目表備註）。內容分兩方面：一、形義方面，其資料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再補充以實物（從甲骨文到元明以來之俗體字），就「六書」之系統，將敘文字之變遷之綱要（即先將「六書」中之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每書各分數類，舉例而至現代若干字為例，闡明文字之變遷；次將轉注、借音兩書，亦各分類舉例，說明文字之孳乳及字義之增變）。二、音韻方面，仍以國音為中心（即將「年級國文（乙）」一國語書音學」為基礎，於系統文字之國音今讀外，並訓練兩式國音字母「一」即「注音符號」及「譯音符號（國語羅馬字）」——之擴大的應用，而輔以「國際音標」），使對於文字之由「音」孳乳者，確知其最初「音符」（約一千三百餘字，即形聲字所從之「某聲」，分析其最小單位，是為「聲母」；或無形聲字從之得聲而獨立成爲音符者），及每一

音符之實際音讀（「六書」之形聲、及假借、轉注諸字，大都由音孳乳；凡古今讀音不同者，須能利用音標，實際讀出其假定之古音），並略論其「音系」之演變。

而大學國文學系所分之語文組，尚有必修科目「古文字學研究」一門，余所擬綱要云：

本門為前項「文字學概要」中第一「形義」方面之修習的科目。內容取材於說文所列象形、指事、會意字之全部，及形聲字中古今變遷較多之字，上考甲骨文刻辭與彝器銘文以溯其源，下證唐宋以來至現代語實以明其變；專用歷史的態度，敘述文字之起源及其演進，期以修正「泥古」與「蔑古」兩種弊病。

又有必修科目「卜辭研究」及「銘器銘文研究」兩門，余所擬綱要云：此二門又為前項「古文字學」之較深而更深的研究。志願探討中國之原始的及古代的語文現象與其研究方法者，則選修之，前者與殷商周之刻辭，後者根據商周鐘鼎彝器銘文（即金文），探尋文字本始，藉以匡正說文之遺失（因說文所採，除小篆外，僅有史籀與一孔壁中古文），實皆春秋以後流行之文字，不如甲骨文及金文材料之時代較早也），並藉文字以討究古代社會情狀，及其語言文法等。

而大學語文組師範國文系又有同一之選修科目，曰「文字形體變遷史」，則綜合而應用之科目也，余所擬綱要云：

本門專就文字之形體方面，自原始的圖畫文，以至今之「簡體字」，綜述其變遷，並及將來之「文字改革問題」。內容可分三方面：一、於商之甲骨文與周秦漢之金文外（金文除鐘鼎彝銘文外，並括錢幣、兵器、印章、瓦當、陶瓦等文字），及其所以前之石刻（如石鼓、秦刻石

漢隸摩石經、碑刻及造像等文字，於古文、大小篆、漢篆諸體外，並  
精隸書、楷書諸體，推及唐以後之印刷體，使了解正式字形之演變，  
敘述「金石學」之概要。二、行草及諸體字之研究與練習（自漢之「草  
草」以至今草與行書，並碑刻之別體字，庶以來自本中之俗體字，  
敘述其源流。一而為教育上應用之研究，即取行草之結構平易及筆勢不  
其刻聯者，與古體、別體、俗體字之筆畫減省者，定為現代適用之「簡  
體字」，練習推廣，使漢字書寫便利，可以「其速急就」。同時亦可作  
藝術上技能之訓練，即於臨餘設「書法研究會」，練習書法，以行草為  
主，兼及「隸真書」。三、中國文字改革問題之討論（參合大學「語言  
學」等科目中所示語文工具之原理，就歷史趨勢而討論之）。

學者能如以上所述，逐漸進修，入微而擴大，求真而致用，方算完成語文研  
究在文字「形體」方面之任務。而古語文之「聲韻」與「義訓」兩方面，其  
研究亦當以說文為基，此兩方面大學科目綱要之擬定，則尚待另述也。

然原始要終：研究說文者，勞頭即不宜專重形體一方面，同時須將聲韻  
及義訓之研究，合「舉」，觀上述「文字學綱要」之實加綱要可知：迄乎將  
成，又當為最後之綜合，打通古今語文之形、音、義、及「類」、文法，  
而觀其連環性，然後庶幾可以有所發見與發明矣。余曾作說「也」一文，  
為中國古今語文通典不具例。茲更取說文中「一」字為例，此似為說文解  
字作「疏」者，向來作「疏」規矩，不得較「注」，更不容疑「經」，今不  
必遵守矣。夫「注」（即許氏說解）且疑「經」（謂小篆本文）者，不  
「經古」也；而竟以說文解字作「疏」者，不「漢古」也。作說「一」。

### 說明「一」

一：古韻在歌部，開口；古聲紐屬影；音值假定為注音時號之「Y」（  
國際音標為〔ɣ〕）。唐韻（據說文大徐本新增反切，此字廣韻未收）：「戈  
寬切。」平聲支韻，四等齊聲呼；聲紐喻；音值「Y」廿「Y」。國音  
「Y」廿「Y」下之下，係國際音標用以表高低長短升降，中國所謂四  
聲之「調值」者，實與中華新韻七聲之四聲，上無異。凡研究說文  
任何一字，全須於口頭能讀出三個時代之音：一、古音，即周秦時代之音，

乃清代學者三百餘年斷續分類之結果，今已有「音值（即實際音讀）」之  
假定矣。二、隨唐音，據大徐說文所註及廣韻反切而定，而假定其時代「音  
值」者，則與高氏本漢〔ɣ〕也；三、國音，據廿一年教育部頒  
定之國音常用字彙及卅年國府頒定之中華新韻，至兩書未收之字，可依廣韻  
反切之紐與韻推定之。標音以注音 號為主，輔以國際音標；至古音之注音  
符號為四，個國音注：所未備者，可參照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之全國方言  
注音：說總表草案，如本文「一」字唐音聲母之「Y」，即方「一」也。若  
問某字之古音或唐音，其「音值」何由得知？應何書而移尋？則答曰：尙無  
完備現成之古唐音字典也，在自設該字之聲紐與韻部以推定其時代音讀，而  
用注：或際標以於切之耳。無已，有補助擬舉之兩編：考品：一、古音，可  
查說文「音」一（即諸聲字之某聲）今韻及古韻韻表，西北師院石印本。二、  
唐音，可查起元任氏方言調查表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排印本；其  
字彙較多者則有國音廣韻通表，前西北師大油印本，尙未完成也。惟研究  
說文，但添注周漢古音已足，最好遇字即在注國音以明今讀，左注古音以究  
語源，如本文之例。）

說文部首「一」下：「乙，流也。從反丁。讀若移。凡一之屬皆從一。」  
「流也」者，首說字義。爾雅釋言「流，貫也」疏：「謂水之流，必  
相「延及」。「一」古音〔ɣ〕，與「一」正「對」耳（亦音，後  
附聲，即爲對轉），說文：「延，長行也。」「一」通作「移」，古音同  
；玉篇「一」字作「一」：「移也。」周禮考工記「弓人爲弓……則張不流  
」，注：「流猶移也」。禮記「絕族無移服」疏：「在劫而及曰移  
，言不「延移」及之。」此正「一」訓「流也」之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經傳多以「延」以「施」以「移」爲之。」按說文：「施，車次物也  
。施，旗貌。移，禾相倫移也。」經傳多「延」流和及之詞，則皆「一」之  
本義也。宋育仁說文部首正詁「一」與古文「一」及「一」最初當屬一字，後別  
作「一」，按說文又都：「及，逮也。……一，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  
。「一」部之「一」，二部之「凡」等，皆云「古文及」及「一」。惟「及」古  
音〔ɣ〕，「一」音〔ɣ〕，音類較遠，形義則「及」之古文與「一」全同，今所  
發見三碑石經字「一」及「一」字古文正作「一」也。「一」說文作「一」：「

寫(邪)行也。「哀行」即「旁及」矣。章炳麟文始：「一流者，一為水  
流，二為其族之流：「采和倚移」之「移」，「州蒞移」之「移」，「州蒞  
流說」之「流」，「施」，「木施」之「施」，皆以「入」為初文，對轉  
(設)之音。亦定名元部，能值為「(入)」(為)於「(入)」(按)設文：於，其族  
之流也。……陰陽異矣。其「入」則水流者，凡言原委，言原流，「委  
」本音移，亦「入」之借。「是」(聲)「一」(聲)「一」(聲)「一」(聲)「一」(聲)之  
外，章氏又依音類斷其即為「一」聲「一」聲「一」聲「一」聲等字也，其  
謂許特分初文字之假借。聲得「入」，乃斟酌下此本義，聲入而心通，則其  
有此「入」字也。元載何大書新釋云：「古今書傳未嘗用此文，凡書方圓、  
曲直、左右推引，皆因其形勢之自然，初不成文，豈有定名？」實為通論。  
凡「入」等文皆準此，設文「入」加義訓，不必備為果有其字也。惟章氏斷定  
此等形勢皆係新制「初文」，理固當然，事則無據。

「入」之聲，次於字形。設文「入」，推也，明也，象推引之形。「入」  
推引「訓推也。徐鉉說傳：「尸者，曳也；凡曳者，不顯而申之也；「反  
曳」也。其為流，流，順也。」(轉)設文都首訂：「從右引左，為勢其難，故  
拖(拖)非(曳)象之；凡左引右，為勢最順，故遷移象之。」又宋氏  
都首正：「反尸為入，即反「曳」為「移」；「流」猶順也。……人于右  
順而左反，故人道尚右而卑左；以右為順，入「反反尸」，自左引之而右，  
就通為「入」，如州族之遷流，故設「入」，「流也」。「惟字象形，字起異議，  
然文用設文聲傳校誤；「設解之「流也」，謂源極之屬，出酒水之口也，今  
謂之「噴」，考工記玉人注有之；小徐說非也。「王孫設文初訓亦云：「蒸  
聲之「噴」之「流」，入似象形字。今觀甲骨金文中「入」所象者為初類

多，豈容因說文「流」義而限于蓋噴？惟「區」與「入」音義頗有關，則「  
」一字自象其全形矣，別詳。

「入」之聲，次於字形。設文「入」，推也，明也，象推引之形。「入」  
推引「訓推也。徐鉉說傳：「尸者，曳也；凡曳者，不顯而申之也；「反  
曳」也。其為流，流，順也。」(轉)設文都首訂：「從右引左，為勢其難，故  
拖(拖)非(曳)象之；凡左引右，為勢最順，故遷移象之。」又宋氏  
都首正：「反尸為入，即反「曳」為「移」；「流」猶順也。……人于右  
順而左反，故人道尚右而卑左；以右為順，入「反反尸」，自左引之而右，  
就通為「入」，如州族之遷流，故設「入」，「流也」。「惟字象形，字起異議，  
然文用設文聲傳校誤；「設解之「流也」，謂源極之屬，出酒水之口也，今  
謂之「噴」，考工記玉人注有之；小徐說非也。「王孫設文初訓亦云：「蒸  
聲之「噴」之「流」，入似象形字。今觀甲骨金文中「入」所象者為初類

「入」之聲，次於字形。設文「入」，推也，明也，象推引之形。「入」  
推引「訓推也。徐鉉說傳：「尸者，曳也；凡曳者，不顯而申之也；「反  
曳」也。其為流，流，順也。」(轉)設文都首訂：「從右引左，為勢其難，故  
拖(拖)非(曳)象之；凡左引右，為勢最順，故遷移象之。」又宋氏  
都首正：「反尸為入，即反「曳」為「移」；「流」猶順也。……人于右  
順而左反，故人道尚右而卑左；以右為順，入「反反尸」，自左引之而右，  
就通為「入」，如州族之遷流，故設「入」，「流也」。「惟字象形，字起異議，  
然文用設文聲傳校誤；「設解之「流也」，謂源極之屬，出酒水之口也，今  
謂之「噴」，考工記玉人注有之；小徐說非也。「王孫設文初訓亦云：「蒸  
聲之「噴」之「流」，入似象形字。今觀甲骨金文中「入」所象者為初類

「入」之聲，次於字形。設文「入」，推也，明也，象推引之形。「入」  
推引「訓推也。徐鉉說傳：「尸者，曳也；凡曳者，不顯而申之也；「反  
曳」也。其為流，流，順也。」(轉)設文都首訂：「從右引左，為勢其難，故  
拖(拖)非(曳)象之；凡左引右，為勢最順，故遷移象之。」又宋氏  
都首正：「反尸為入，即反「曳」為「移」；「流」猶順也。……人于右  
順而左反，故人道尚右而卑左；以右為順，入「反反尸」，自左引之而右，  
就通為「入」，如州族之遷流，故設「入」，「流也」。「惟字象形，字起異議，  
然文用設文聲傳校誤；「設解之「流也」，謂源極之屬，出酒水之口也，今  
謂之「噴」，考工記玉人注有之；小徐說非也。「王孫設文初訓亦云：「蒸  
聲之「噴」之「流」，入似象形字。今觀甲骨金文中「入」所象者為初類

# 清代留學生及高等學堂畢業生之任用

周蔭棠

自隋唐以迄清季，中國皆以科舉取士，海通以來，變於歐美日本之強，于是仿其學制，設以創辦學堂及派遣學生出洋二事為務。以言學堂，英法德軍之役，訂立北京條約，而外交日棘，同治初年于廷建禮部衙門于京師，有同文館之設，江蘇巡撫于上海有廣方言館之設，是為我國學堂發軔之始，義和團亂後，朝野震于外患，倡言興學，戊戌變法，學師又有大學堂之設，銳意新政，頒行學堂章程，光緒三十一年永停科舉，遂以學堂為唯一之出身矣。以言游學，同治四年選派斌椿並同文館學生，游歷外洋，是為學生出洋游歷之始，光緒二年選派武弁德國學水陸軍械技藝又選編建船生出洋習藝，是為學生留學外國之始，嗣是竟有奇蹟，至光緒中葉以後，日益增多，凡被派訪學者，費出公家，謂之官費生，未及被派，自備資前往者，謂之私費生，合東西洋各國，計不下數萬人之多。(註一)以上二者，就當日政府政策觀之，自以出洋游學為最時髦，而本國學堂畢業次之，其獎勵之方，亦稍殊焉。先是上海之廣方言館，官紳楊桂芳擬定章程十二條，稟准頒行，規定三年期滿，有能一手翻譯西書全者，而文理亦斐然成章者，由中西遊習務道，咨送兩衙門考發，擬會學政，作為附生，其能翻譯而非全者，作為修生，一體出館。(註二)以秀才學位給與方音館畢業生，已為學堂代替科舉而盡功名之萌芽。光緒二十七年，即辛丑條約之年也。既而學堂大創，漸定學制，於教育制度改革尤多。關於本國方面，其學堂選舉獎勵章程，於各省學堂由各省小學校畢業大學堂以次遞升，各省大學堂(註三)優等學生，咨送主師大學堂覆試，俾皆欽定作為舉人貢生，貢生仍留本局考考，可與鄉試考，舉人補考數，由京師大學堂增加考試拔尤，擬取等第，禮部奏請特派大司考試，俾皆欽定作為進士，一體殿試，量加選用，不拘庶吉士部屬中書等如成例，此種學堂選舉制度，迄未實行，終清之世，亦未有以本國學堂畢業

而得最高學位進士者。關於外洋留學生之鼓勵，則影響殊大，是年詔選派學生，出洋游學，學成頗有裨益回華，即由該管撫學政考驗，如實相符，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擇尤奏請獎勵，自備資發給學費者，得有優等獎章，在 備考驗獎勵，均俟旨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二十九年期滿總督之洞奏獎勵章程，內開在日本各學堂畢業學生由出使大臣出員切實考語咨送回國，欽派大臣，照所學科目，詳細考驗，果與所傳文憑相符，再行奏獎，分別優以進士舉人各項出身，學問全備者，從優給以翰林出身，庶有出身者，給以相當官職，並詳請定章以前，畢業學生由該撫考驗，即照新章給獎。三十年湖廣總督端方即擬以上定章，奏選自光緒二十四年派赴日本學堂回國學生劉邦輝等二十一人請獎從之。(註四)是時但于游學生以進士舉人學位，翰林仍不過為一稱出身並非授實新職。三十一年考試出洋學生金邦平者，予以進士舉人出身，並分別授以翰林院檢討各部主事，內中各省知縣等職。(註五)出洋學生之授實官自此始，然出自一時上諭，尚未可視為定制。二十二年為部始正式奏定考試游學畢業生章程，最後兩條，深足注意，其一為「畢業生考列最優等者，給與進士出身，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給與舉人出身」其二為「畢業生准給出身者，並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准給文科進士文科舉人，習法科者准給法科進士法科舉人，醫科理科工科仿此」夫推廣之詞之定章，就其詞各科目之上，加以從前科舉時代進士舉人之舊稱，以為等第及科別之分，如今日之博士碩士士然，固無不可，其原亦有云：「分別給與進士舉人等出身，仍對某科字樣加于進士等名目之上，以為表識，京外衙門可照例分給之科，分別調用，加以試驗，奏請錄用，庶幾積名責實：名實相符」。(註六)揆其初意，原欲各用其所學，發身於專門職業，非必辭職之于官更一途也，則此時學部所定章程，固

一、各省各級。乃歷年考察政治領袖大臣，其考卷准各省中等學堂畢業以上畢業學生  
先以考官考試任用，俾由鄉官漸次至佐治各員，以至州縣以上，其奏摺首  
：「一、考惟科舉已停，天下人才皆出于學堂，嗣後各省學堂畢業學生，自  
于尋遺之地，惟是初經畢業，雖令臨民，深恐更事無多，不免稍形塌  
。自當熟習任用法，以為履歷之負」。是直以鄉官為中等學堂畢業生唯一  
之出路。是年申部又奏定各項高等學堂畢業，皆獎勵實官。而憲政編查館  
註七）會奏核訂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摺，亦謂「現在科舉停罷，歸重學  
，此等最能授官，自應以學堂為取材之源」。其章程竟據三十一名考驗游  
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明白規定，凡已得有進士出身者，分別請旨賞給翰  
林主事等官，其已得有舉人出身者，分別請旨賞給主事內閣中書小京官知縣  
等官。（註八）此則學位官職，直與科舉時代之進士舉人同等看待矣。

一、考試論之，此事之所以然者，蓋亦有說。當時科舉停罷，人們直以學堂  
為之而代，進士舉人之榮譽，美意未減。（註九）今留學生既沿用名稱，  
則其無效亦大，會同與部考試，請與出身實與從前會試之殿試相等，已得  
稱身後，再應廷試一次，請旨分別授職，實與從前朝考之御試相等，一切既  
與從前相等，則其所得官職，亦同於前，當為自然之結論，則宣統元年與部  
之奏章有云：「中國向以帖括取士，自前部定有留學生考試章程，一時研習  
科舉者，稍稍有以見用；惟館閣之階，尚皆視為華籍，若其門宦業之士，按  
不見與，恐習農工商醫者，誤以為國家取士有所歧視，轉非提倡實業之意，  
是以屢屆廷試，按照等第，一律授職，實亦不宜不得已之辦法。」只知鼓勵  
門技術之人士，而不知提倡各種實業之舉，使之躡身其間，個人待遇及  
社會地位皆與官無異，而乃以行政之官缺，獎勵技術之士，南轅北轍，他  
處對狀，事極明顯。此其一，清代原有捐納一項，趨之者若鶩，余已另有專  
篇述之，今茲出洋，亦為大開利祿之途，當時風氣，除少數有志之士，研討  
實學外，人多以此為為官捷徑，富家子弟，猶較之捐監捐官為易，外國亦每  
有以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對其程度，儘量遷就，日本之中國學生，多至  
數萬，私立之法政大學，也是日見增多，東西洋留學生，往往有名譽負笈外  
邦，而實為尋職生，馴致終年遊學，到堂講講，終日習之日本少。（註十）  
遊學多非為求學，實以有資格可得美官耳，如不能得官，恐得無人遊學，

又為政府之初衷。此其一。終此舉，得進士之官，亦不可不察之  
事矣。夫文科法政之進士舉人，授以實官。固不能謂其非是，若醫科理工  
科商科農科，以進士舉人為學位之稱，亦未嘗不可，今乃與文科法政進士舉  
人，同入館閣，或同為地方官，雖曰獎勵之，而實抑之，學非所用，用非  
所學，個人與國家，兩俱失之。

其後愈演愈甚，各省之高等實業學堂畢業者，亦作為舉人，以知州知縣  
等官用。宣統元年，內務部奏州縣停選，請將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章程，應請改  
訂，應請現在州縣停選，各省高等實業學堂畢業，此項獎勵章程查自應  
酌量變通，以免阻礙。奏定學堂章程，各省高等學堂畢業獎勵，考列優等  
者作為舉人，內以內閣中書儘先補用，外以知州分省儘先補用，考列優等  
者作為舉人，內以內閣中書儘先補用，考列中等者作為舉人，內以部寺司務  
補用，外以通判分省補用，高等實業學堂與高等學堂，均係高等三年畢業，  
程度亦復相同，似可比照改訂，現在各省實業待選，請才孔亟，定章既專  
獎勵外官，應與高等學堂所擬外官，一律辦理，俾能及時效用。其所請之理  
由如此。今案當時之高學堂，實為大學預備科，分為三類，第一類學科，  
為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治之，第二類學科，為預備入農工  
等科大學者治之，第三類學科，為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而當時以習第一  
類學科者居多，授官亦猶可說，至于高等實業學堂，則完全為專門職業性質  
，章程所載，分別甚明（註十一）。豈有，部反不知之，而以其與高等學堂均  
係高等，年限均係三年，遂定為一律待遇耶。且館閣尚可濫年充數，以為繼  
節學生之資，其弊不過為冗員為投閒，外官係地方行政之事，必須幹練之人  
，實業為專門技術之事，更與地方政治不同。以獎給外官之方法，又如何能  
達到發展實業之目的耶，其後以中書用者，到閣以後，非第缺無期，且終  
年除宿數次之外，別無所事，學部乃援從前殿試後游學用主事中書准其改就  
知縣之例，奏准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中書准其改就知縣，分發各省（註十二）  
。于是以地方行政官任用者特多，有出洋留學退而應試，以牙科進士，得選  
知州者，上海某高等實業學堂，原分鐵路電報駕駛諸科目，其畢業生，應試  
獲高，多被分發以州縣試用者，一校然，他校亦然，人笑柄，一至如此。  
在此種制度下，其足利正請派，容人心目者，惟宣統元年御史趙慶之奏

章有焉，其云：「臣見最近試辦畢業生名單，前列最優等者工科六名，農科二名，醫科二名，格致科二名，法政科一名，隨自西洋者凡十三名，以例言之，皆有翰林之望，夫以專門實業之士，充文學侍從之職，實以藝文之任，所以非所用，彰彰明矣，即優等中等內，凡農工商醫諸科，以之爲內閣中書，爲知縣，爲不相當之主事，亦與立法之意相悖，是非可視爲細故也。所習非所用，該生將無可辦之事，而遇事又無可用之人，其久也，凡事一無可資之效，似不如以農工商科之人，分置農工商部，或派各省振興實業，醫科者分置陸軍部或民政部，庶爲近理，此不可不于未廷試時先定之也。」又云：「抑以尤有謂者，學位與官職，實各爲一事，不必墨業者人人皆官，何也，人人以學爲生計，自立之道也，人人以官爲生計，非自立之道也，方今各學堂學生及海學生，合之總數而生，(註十三)人人皆官，官位自多一日，該生計日保一日，雖皆自學聯合中外，符名核實，詳請經久之方。」趙氏此言，可謂深知才與用才之道，于教育及政治，皆中肯綮，直至今日，尙有其價值。惜乎，下學館議奏，又據駁斥，相因未改，謂待至宣統三年，按照憲法編查館奏定分年籌備事宜，實行文官考試章程時，再爲變通。及宣統三年，而清廷亦旋亡矣。

註一 參看皇朝文獻通考卷百二學校考九，卷百十四學校考二十一。御詔徵著中國文化史下世四四八至四四九頁。印發京師清館綱目宣統元年。案同治十一年。曾國謀及李鴻章會奏選訂軍一美國。案期十五年。選國譯者或謂此爲中國派學生留學外國之始，實此種幼童，在國內根本未學，不得稱之爲學生，且其後中國生活過不慣，並中國話亦不能說，誠能以赴美華僑視之。

註二 參看歷餘錄。  
註三 案光緒二十七年八月諭旨師已設大學堂進行切實整頓外，若各省于原有官學子官城，均改設大學堂，同各省會學堂改爲高等學堂，與府州縣中小學堂，皆以京師大學堂制之。民國元年。各省高等學堂，改爲大學預科。

註四 參看胡于清編譯歷代政要卷下清初選舉類。學校類。清館綱目。光緒二十九年。光緒新法令第十三冊政務處議覆都督請獎畢業學生摺。

註五 參看光緒政要三十一年子出洋學生出身論。

註六 參看皇朝文獻通考卷八十七選舉考四。

註七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考察政治館改爲憲政編查館，參看新法今第三冊軍機處王大臣奏遵旨考察政治館籌備憲政編查館擬定辦事章程摺附片並清單。

註八 參看光緒新法令第五冊考察政治館王大臣奏各省畢業學生請先以鄉官考試任用摺。憲政編查館會奏擬訂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摺並清單。

註九 案民國二年十二月內務部公布之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凡舊有之生員副貢優貢拔貢舉人進士等，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准入學。而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之學三年以上，或法政講習所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或修業文憑者，只須呈驗該項畢業或修業文憑，即可由所長核准入學。是進士反不如法政講習所之畢業者，且上自進士下至生員，一律看待而無差別。至於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取列優等者，亦不過以知事用而已。于此可見資格臨時變更之關係矣。

參看民國三年四月修正知事試驗條例，五年三月文官暫用令施行細則，八年八月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九年十一月暫定主任職銜類序補修例文。

註十 參看宣統新法令第三冊學部咨送各省留歐學生親應學領各事文。光緒新法令第五冊學部奏限制考試游學畢業片及學部奏游學畢業生擬由部先行考核再准應考片。

註十一 參看光緒新法令第十一冊高等學堂章程第十二冊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

註十二 參看宣統新法令第五冊學部奏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中書擬准其改欵知照小京官摺。

註十三 案此指光緒三十二年政務處奏定舉員生員出路章程六條而言。參看光緒三十二年吏部奏酌定舉員錄發各員選補班次摺及光緒三十三年中書奏舉員錄發用部人員擬請統分各部摺。

(完)

# 英 國 檔 案 局

蔣孟引

幾年來德國的飛機，飛行炸口，還程火砲砲擊，弄得倫敦差不多被炸完。許多地方雖然「被炸」，遂使人等念威士德古利，幸保羅教堂，門力門，倫敦橋，白金汗宮，不列顛博物館，……而我個人，對於在倫敦市中心區的美國檔案局 Public Record Office，復想尤多。

檔案局的規模並不大，普通閱覽室祇能容納二三十人，特別閱覽室 Cover the Hall Room 祇能容納幾個人，展覽珍件陳列室也很小，一切還不及不列顛博物館之恢宏有餘。然這裏所收藏的是政府檔案，更有許多私人書信。遂成研究歷史者必至之地。因為近代史學是一種科學，科學要求真相與事實，史學亦然。但史家如何才能圓滿達成其任務？後言之，史家怎樣能求得歷史的真相與事實？其答案是，除自己應具有相當的學問與才力外，還須有豐富的史料，尤其出自當事人與當時人之手的原始史料。史家必須不辭勞苦，不憚煩瑣地在這些史料中找尋史實的真相與事實，正同沙裏淘金一樣。因為史學雖不若科學之有具體的物質可供實驗與分析，但有各種原料：過去遺留下之原料可資採索，當前採集着的原料可資採擇。一切歷史事件，都必須本於此兩種原料或其中之一。如孔子修春秋，一部分採據魯史，一部分則採據晉史。西洋史學之祖希羅多德 Herodotus，亦先遊歷各地，訪實蹟，看文獻，然後回去寫成歐洲第一本史書。至于太史公，自世為史官，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曾遊覽名山大川，網羅放失舊聞；更以金匱石室之書，通貫經傳；遂成一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二之巨著，反之，史學一若若非採據原料，則祇是鈔籙雜碎或史論一類之文章，不會有新知識貢獻。這樣的東西，頂多是盡了介紹之責，有如「野史」，決不能加入科學的史學之列。

歷史的原料很多，最重要而最有價值的自然是當局的檔案與當事人的書信、日記、回憶錄等。這些是報告、討論、指導一件史事進行的直接記錄，鮮如不礙失實，自辯，及幽解附會的毛病，但仍是第一等的史料。史家應視其為寶貴，予以分析比較的批評，詳徵博引的考索，然後才能得到歷史的真相與事實。所以英國檔案局的閱覽室裏，常常坐滿了研究歷史的人士，紅頭白髮，老眼昏花，揮灑俱全。

外交史是歷史的一種，研究方法當然亦無二致。而且外交的對手是外國，甚或影響其他國家，所以顧慮必多，資料也必難明白。若何能有關於公使的信件，必多創始之難，當不可。即作家自謂公正之記述，也難免於難成見於其間，還是不很可靠，若待若干歲月之後，事過境遷，情勢才變，當年關係人物也皆亡故，才能得獲遺文，探索檔案，發見交涉的原因，經過等之真相。所以歐洲外交史家，恆借僕往來於各國檔案局之間，尤其是倫敦、巴黎、及蘇也維，他們的首故紙堆中，整年累月，終乃有貢獻于史之林。這是學術研究的正途，十九世紀如此，二十世紀猶然。

大英帝國的勢力遍及世界，其檔案與外交史的關係自很重要。加之英人登重歷史，正同我國一樣；而其保存史料之週密，且遠非我下所能比擬。所以珍貴于檔案局的外交文獻，真可汗牛充棟，其中主要的是外交專使與使館或臨時特使往來的公文及其一切附刊，分國編號，如中國為 P. C. C.，法國為 P. O. F.，俄國為 P. C. S.；各國再依年月次序，裝訂成冊；冊長約一呎，寬約七吋，厚為一二吋不等。單以中國部分計，便有五百冊。屬於一八三三—一八六〇期間的，共三百四十三冊；屬於一八五五—一八六〇期間的，共一百五十八冊，次則駐華英使節的檔案，也全部送回倫敦，牛澳馬勃，皆珍藏在檔案局裏，編號 P. C. S.，屬於一八五五—一八六〇一期間的，共一百五十五冊。這些文件與大部與外交檔案相同，但其附件有許多不見於外部檔案，故亦有重要資料。復次，歷年訂的中英條約，中英文原本都由檔案局保存，編號 P. O. S. S.。最奇怪的，一八四二及一八四三年所簽的，中英文本竟有意義不同之處，可見當年一天朝一官吏之無知。此外，配偶親王阿爾培 Albert 的信件，編號 P. O. S. F.；外相克勒命登 Clarendon 與馬基斯格雷 Malinesbury 的文書，編號 P. O. S. J.；外交部補充檔案，編號 P. O. S. T.，屬於一八五五—一八六〇一期間的，共十一冊；駐華用費報告，編號 P. O. S. G. S.，這些，都有或多或少資料可用。而英外交部與其駐法、俄、奧等國使節往來的公文裏，亦間有關於中國事件之報告，這種報告大多不見于中國部分的檔案，但每每影響英國外交政策之運用，所以也應參看。



以上所舉檔案，一部分已見於當時官吏的傳記中，如巴麥尊 Parmenter，  
博，約翰羅素 John Russell 傳，包含 Bowring 自傳，或見於後世的著  
書中，如羅素 Moore 的大清帝國關係史，李汝芬著 Gaveenworth 的  
中英兩國戰爭（即英法戰爭之役）史，柯斯丁 Cochrane 的中英關係史。而最  
大部分，則已由當年英國政府正式公佈，印裝成冊，編列於英國國會文書  
（House of Commons Papers）中。原來英國是議會政治，國會對於政府的外  
交政策，影響力最甚。一切大小外交政策，必須事前或事後向議會報告，  
任議會討論，受議會質問。重大問題的議案，往往延兩三日，首飾談話有  
一或兩小時之久者。為使辯論有豐富的資料根據，政府照例將有關文件公  
佈，印裝成冊，以供議員參考。但公布之權既操諸政府，它為了自設防  
衛，往往不將重要公文，款項議案，所以僅選一國會文書一類，而必須檢  
閱未公布的檔案，方能明瞭英外交的真相。不過關於中國部分，恐有例外  
：九世紀的英國政府當局，以為中國人妄自尊大，無知無識，決不會讀到  
他們的一國會文書一，所以除了對英自身不利的，除了對第三國之友誼  
的，皆不加修改，選予發表。

英國外交文件，既有許多已經編印行世，閱覽檔案者欲求不浪費時間，  
不重做前人已完成的工作，必須先將刊印在「國會文書」及一切書籍中的公  
文，一一瀏覽一遍，以便與「案比證」而後自為新發見之荒唐。此一預備  
工作，雖極艱鉅；但做學問就是艱鉅的事業，不能找機取巧，正如幾何學始  
創歐幾里得（Euclid）所說：「學問無王者之路。」這預備工作告成，乃可閱  
覽。

英國檔案局，非但不列顛博物館一樣容易進去。須請大使館介紹，經外  
交部核准，由外交部通知檔案局開門接洽，後請讀者持證入內參觀閱覽  
工作。此室備有細口桌，檢查甚便；管理人員服務週到，「有求必應」。  
空氣固形，和不列顛博物館的大廳一樣；但光線較暗，恆用電燈，不過  
電燈是可以開關上下左右活動的，極便應用。這裏還有一個特別，就是牆上  
不掛畫，不許用鋼筆，紙能用鋼筆，什麼原因？大概是怕讀者在檔案上作記  
號吧？

在英國檔案局的普通閱覽室裏，所能看到的全是政府檔案。至于當年內  
閣要人如首相外相們的私人信件，則散佈於各地。如皮爾（G. P. Peirce）與阿爾克  
（A. A. Archibald）的不列顛博物館，巴麥尊的在 Manchester。後者保存甚詳，視  
同珍寶，不僅外國學生不能去看，就是英國的大學研究員也拒絕。沒有已  
著名名的教授及預備文學博士論文的學者，始能藉端閱覽。還有些已故要人  
的書信，即送給檔案局保管，如約翰羅素（John Russell）的。這  
些分數都很多，放在幾 個大匣子裏，尚未裝訂成冊；而且其中一部分仍不  
分開。這兩種書，都須在檔案局的特別閱覽室閱覽。欲入此室，除前述的  
簡章外，更須有英國教授的特別介紹。再則此種私人書信，字跡多異常

不，懶還不如政府檔案之清楚，容易閱覽，簡直比中歐的草書還難辨  
。我的一位埃及同學，已是利物浦大學漢學士，再來倫敦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一天他到特別閱覽室，將那些書信看了幾件，一句也讀不通，憤憤然而去。  
我自己初看這些東西，亦覺得滿紙蝌蚪，無從辨認。但耐耐心察看，反覆研  
研。終乃如德國小學教員格羅納（G. Gronau）之於古代波斯楔形文字一樣，  
認出些單字短句。再問問別人，竭半日之力，竟得全信讀通。以後愈讀愈精  
，也就漸漸如讀印刷品之容易了。

我在英國檔案局採探史料，前後共約一年。因為這裏開放時間不多，每  
日僅五小時，星期六更僅三小時。不過這裏歷史研究部，政治經濟學院，  
不列顛博物館等處都很近，最遠的也祇要坐一個便士的公共汽車便可到達。  
所以在檔案局閱覽的人，到它關門後，發又匆匆走上舉各地之「去繼續研  
究了。

英國檔案局所保存的中英外交文獻，如前所說，真可汗牛充棟。但經歷  
更學者採探採用的，實在不過九之一。摩斯的三卷大書，祇有第一  
卷未附錄着檔案數目。這一方面由於他採探時許閱覽的檔案不很多，  
因為檔案的時日還沒有到。另一方面由於他採探時是美國人，但在英國著  
終者，所以他採探的史料，都是不利於中國的，或頂多是公平的，決無本質  
上不利於美國的；而這類無秘密之必要的檔案，早已大量編入英國國會文  
書中刊印，但勞斯則再來抄錄了，這近年牛津大學研究員柯斯丁著書，始引用  
檔案較多，並用了些私人信件資料。他底態度也比摩斯開明，但他究竟是英  
國人，所以總是筆下留情，去取之間，大有文章，中國學人注意這一份史料  
的，恐怕也是寥寥可數。聞羅廷氏昔年休學在英，曾到檔案局採探，但不  
知其鈔得多少。在英國檔案局的普通閱覽室裏，我曾屢遇王韋爾氏，他所  
採探的是一八七五年（同治四年）英人馬嘉理（G. Marten）被刺案及次年  
英德台約，兩件當其地當。我自研究的是咸豐外交（一八五——一八六  
一），於「完」已刊印行世。有關於外交之私人書信及著述後，始將檔案  
局閱覽，一年積累，所見頗多，如華書之編譯，英書之自資，台灣之命運  
，列強之暗鬥；誠不虛傳譽。可供我輩看過的，祇是短短一年的檔案與書  
信；其他中國學者看過的，合起來也不會太多。所以英國檔案局裏，實在  
還有大量的寶藏待開發，大量的原料待採探；如現今令我國有一批學人去  
分頭一研，則異日編寫的中國外交史，當更豐富有科學性。

我從英國檔案局所得的史料，除一部分已引用於我底論文外，餘還囤積  
在舊之。幾年來格于情勢，尚無暇整理使用。每一檢視，便不禁憶起這些史  
料所自來之地。那裏的一切，該已疏散；但倉老的大片，是否也能幸免於粹  
炸彈砲擊的殘害呢？

一九四五，一，一八，沙坪壩。

# 中國博物考察記序

方豪

民國三十三年夏，我從南京到北平，

明寄來的信，要我供給關於明末耶穌會教士卜爾

（Michel Boymé）的材料，因為經先生正從事研

究中國植物學，特別注意雲南方面的藥物，而卜神

父則是歐洲人中最早採集中國植物的，他也懂得醫

學，所以中國人所謂「本草」，很受他注意。民國

三十一年冬，我在浙江大學發起徐君先生逝世三

百年紀念，曾在紀念刊上發表了一篇論文，題目

是「徐君與西洋教士關係之初步研究」，文中我

曾提到明末研究中國藥學的衛匡國神父（Nicolaus

Willems），而經先生則認定我對卜神父也必有研究，就

以立即和我通訊。當時我曾告訴他費賴之神父（P. de

F. 譯者的一入華耶穌會士列傳）（譯者對節錄本

譯者）法文原書中有卜神父傳，而伯希和先生也曾

-13 106 33 346" data-label="Text">

在河報發表過卜神父傳略，（一九三四年，第三十

已一直從民國三十三年夏天電報到，

經先生和我第一次通訊時，我已開始主編真

理雜誌，他又告訴我他有一部字典頗多的譯著，想

在雜誌上發表，那就是譯者道爾父（Armand David

）自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至十三年（一八七四）

在中國第三次考察博物旅行日記。我在十餘年前

，試撰浙江天主教史的時前，早就知道道爾父的大

名，在我那篇一來華天主教教士傳習生物學事蹟述

概一文中，也沒有把他忘了，所以經先生的譯著，

正是我求之不得的；然而雜誌的篇幅竟容納不了

那樣的長文，因此我祇好答應替他設法單獨出版。

經先生贊同我的辦法，又重加修改，然後寄給我，

請決要重抄他沒開一次，并加上一篇序，我也請

他將原書寄給我。為了生病，也為了功課忙迫，校

-13 354 33 594" data-label="Text">

閱了兩個多月，方纔抄完。在未讀完全書之先，我

考察：次年，至京西各山採集；三年十一月至東北

。是為氏之第一次考察旅行。七年，遊歷江蘇並繼

至川康境內。則為第二次考察旅行。第三次考察旅

行，經地最多，歷時亦較久，是即本書所錄記者。

行際所至，有晉、陝、豫、鄂、贛、閩、浙等省。

氏精研地質學，軟體動物學，飛禽學及哺乳動物學

，發現之動植物新種甚多，所得植物凡三千一百種

，送存巴黎博物院者。一千五百七十種，內新種二

百四十七。一譯氏植物名彙（Plantes de David's

）。至今猶為生物學界所稱。氏為天主教味增博

會（亦曰遣使會）司鐸，得會之許可，受巴黎博物

院之選讀，並由法國教育部資助其研究費，乃得完

成其學術上之貢獻。

（二）原書分兩冊，每冊封面後部有已故北平高

-13 602 33 842" data-label="Text">

主教的親筆簽名，是用鉛筆寫的，說明這兩本書是

定稿。

三、譯稿分上下兩部，共五百十五頁，凡二十五萬餘字。據先生告訴我，翻譯工作在北平即開始，因未譯完，故又在後方繼續完成，全是親手譯的。這毅力和恆心已足够我們欽佩了。況且翻譯科學著作，必須是本行的人，才不致鬧笑話；經先生的中學階段。也是在法國過的，以後又留學英國利支大學，法國里昂大學，德國柏林大學，前後十四年，和法國國家理科學博士和醫科博士學位；回國後，應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兼生物系主任，國立北平研究院生理研究所所長，現任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所長，由經先生親自翻譯本書，真是再恰當也沒有的。而且工作非常認真。舉例來說：我從前和D.A. 漢性譯，不知道他的漢名，經先生譯稿用譯術道三字，我頗疑是譯音，便寫信告訴他，希望他能在用譯氏的漢姓漢名，那知他回信告訴我，對於譯氏而漢姓名，他在北平時，早就問過方修士 (Fos Va Den Barde) 和 (Ahol) 修士：(漢姓不詳) 譯術道三字的確是漢姓名，這可看出他的謹慎。在他寄給我原稿以後，又來兩次信：一次是告訴我，譯稿中有數處將「史文恭」之史字，寫作「斯」字。前後不統一，叫我改正。(關於這一點留在下面再說。) 一次是因原書最後一章，述中國鳥類分佈情形時，有一表，用法之直譯，應改為「某某鳥在中國有若干種，內若干種在歐洲也有。」然而有些鳥是歐洲完全沒有的，譯氏原文將「若干」完全改成阿拉伯數字，因此適有在歐洲完全沒有的鳥，便誤譯為「某某鳥在中國有若干種，內零種(或〇種)在歐洲也有。」讀來便覺不通，所以經先生

寫信告訴我，擬改為「歐洲均無」。這本是譯民原文不通，而經先生能指出其誤，也足見其細心。

(四)關於原書的內容，我想是最值得介紹，應該多說幾句。

這是原書人作考察旅行時，逐日記錄(第四章)的日記，所以忠實可靠，毫無虛偽。

原書內容非常廣泛，生物學當然佔着最重要的地位：魚、虫、鳥、獸、死的活的，都有描寫；捕虫狀態，飛行的姿勢，搏鬥的兇猛，鳴聲的宛轉，在他筆下，無不栩栩欲生。甚至於鳥類的交配，猴子的多妻制，都有詳細的觀察。而對於中國人的種族，人口統計，房屋結構，村落與城市之位置，市街與田園之景色，河南與江西女子之美貌等，也各有記述。對於經過各地距離路程，主要山嶺的高度，化石的種類，地質的標識，冬夏二季的溫度，每日的陰、晴、風、霜、雨、雪，河流的緩急與來去方向，地方的礦產、農業與手工業，居民的習俗，服裝、語言、疾病與職業，官軍警察，政治黑暗，以及不良的民情等，無不加以敘述。作者最痛恨各處森林的被毀滅，現在離作者考察時已八十餘年，森林的毀滅，仍在不斷進行，中國將來勢必成爲荒山滾滾之一重國，這是我校閱本書後最感痛心的一件事！

本書第五章，記述其洪歷途中，發現鱗牛化石。鱗牛化石混於一處，作者註明此種現象尚待研究。這的確是一件值得研究的事。也許是我國文化史上的一個重大發現。同章還記載(譯音)途中，發現一塊工作過的藍灰石，含着許多貝類化石。工作過的石，應該是指石器，這也是值得注意的。

第六章作者預言在華北有人類化石發現的可能，他的預言還在周口店北京人發現前四十年，還真了不起。我想譯氏在這一點上應該特別受人重視，不知在我國的中外生物學家和人類學家已有人注意到這點沒有。

譯氏此書，也供給我們不少晚清同治年間的史料：太平軍經過各處以後的殘破狀況，西北各省的回亂，途中所見的匪患與行軍情形；各地的物價與工資，尤其是陝西(西安)的元寶價格和銅制錢與鐵制錢的價值，以及福建(與江西交界的山中)通用外國銀圓，拒用中國銀子等情形；而最珍奇的史料要算他敘述那時在西安一位號稱「畢大人」的外國軍官 G. H. 要有四位太太。譯氏稱他完全「中國化了」。

譯氏所學範圍甚廣，所以他的批評往往很能切中肯綮。他說中國近代文化退步，一是由於在上者的壓迫，以維持他們的統治力量；二是由於文字艱深。這些理由在民國後說出來，也還覺新鮮，而譯氏在同治末年便已指出。他愛音樂，自己能奏風琴，他對中國民間的舊式音樂，批評得很痛。他在書中曾估計中國人口，僅十八省即有三萬萬之多，脫里希多分(Muller)估計的(一萬萬)不當，理由也非常充足。至於他說中國式牧草地太廣，必有一日土地不敷用，這和責斥我國人不愛護森林，同是我國政府人民所應迅即設法改善的。

然而譯氏的幻想有時不至太豐富，所以便作出近情理的揣測。即如：某次他看見農夫在田裏追趕一頭牛，牛忽然放出一堆排洩物，他便以爲農夫是需要肥料，所以趕着排洩物而去追趕他；以下他

又痛罵中國農夫的貪心，這真冤枉極了！還有一次，他看見鴉雀長尾鳥，便大發議論，說：中國長尾鳥特別多，也許就是中國人喜食鴉雀的原因。實在是想入非非。

譚氏是富於感情的人，所以有時對人則不滿意，因此下的批評也非常苛刻，然而他自己說：即使是他最不喜歡的地方，最不滿意的地方，他也感愛他依不捨。他的感情多麼多，他愛他的祖國——法國，普法戰爭後，法蘭西失敗，他憂心之至，然而當中國人替他掩飾，寫說他是英國人時，他却很不高興，很勇敢的承認自己是法國人。可是他在第一軍使批評法蘭西的政治；以他在九江時，他對法蘭西的船公司優待科學家，以及英國科學家在中國探險的成績，都異常贊嘆，同時對法蘭西極表不滿；關於這點，我們不能不承認譚氏的坦白率直。

中國讀者，對於譚氏對中國下的種種批評，一定有人感覺不滿。的確，譚氏有此地方說說不了西方帝國主義者的成見，以「支那人」(Chinaman)為劣等民族的代名詞，這種門類，在書中亦會二見再見。我們為甚麼不問去呢？我們是愛保存真相，希望讀者平心靜氣的讀了以後，對於正確的批評，完全加以接受，並努力消除。如指責官商勾結，人民不信任，不信，活機、排外、貪利等，大部份並沒有見過其實。他歌頌法國，同時也批評法國，他指責中國，同時也歌頌中國，他對於許多教士不重視生物學研究，也極不滿意。在許多外人筆述中，他還算是公允的。在第十三章，他說過：「酒在中國極賤，可是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一位醉漢，我並沒有看見過成年的人或是小孩，彼此動手吵架。也許有

這種情事，但是在華北邊省是很少見的。我們從此應該對於中國的文化，給它一種公正的批評，而承認中國人除去排外的惡習以外，是一種安分、守秩序，克勤克儉、堅忍耐苦的和平民族。不過社會上有三種階級是例外的，就是他們俗語所常說的：兵士、船夫和挑夫。」

在生物學上所有詳細的觀察，關於這一點，譚氏在第七章中曾加以說明，我們也可認為這是譚氏研究生物學的動機。生物學的重要和功用，已完全包括在他所舉的七大理由之中。故不嫌其繁，將譯文引述如下：

「非博物學家讀我日記，他們以為我對於人類風俗、服裝、居住的房屋、藝術、工業、商業、農業、講得太少，而對於極小的動物，不主要的自然生靈，山嶺形狀高度，岩石的種類，地質顏色和成分等等，都講得太詳細。這是因為(1)我在這次旅行中，是一位生物學家，得到任何自然消息，假若不是準確的，對於宇宙的認識，必大有影響；(2)其他特別問題，對於科學沒有重要關係，他人也可以寫，不必我費事；(3)必先知道生命的各種現狀，然後才能明瞭已往的情形；(4)如欲對地質以前的變化，講得清楚，須完全明瞭動植物在陸上和水中之分佈；(5)根據動植物地理的研究，才說明法蘭西以前是連在一起，而分開是不久的事；根據植物的研究，證明義大利以前是和非洲相連的；瓦來司(Wallace)根據哺乳類鳥類和昆蟲的研究，證明馬來三大島是與中亞半島陸地相連的；西里伯(Sulawesi)和婆羅洲

與相距很近，與馬來就是分開，或分開已很久了；(6)根據植物分佈的精密研究，已知荷屬東、亞、西島和英國，以前是相連的；(7)自然界各種生物，對於溝通地球歷史之認識，當視同數學題目內之數學，表面上無論任何小，任何沒有意義的點和線，本是沒有價值的，但是在一道題目內，它們在其它表記中之位置，可以使得題目意義完全改變。」

他的考察興趣與研究精神，真够我們欽佩，並值得我們仿效。一八七三年三月十日，在河內廟一譯音)森林裏去探察，他上二千二百公尺的高峯，這是一上所有冰雪，所以行路極難，上山的時候，使山中更爲寂靜，除去聽見鴉雀在山上砍伐樹木的回聲外，只聽見幾隻金果鳥和松鴉的鳴聲而已。……連帶帶帶的在雪裏、泥裏、水上，跋涉了幾天之後，離開高山，回到住所。我們只要選一段描寫，便可看出他對於科學研究的興趣。

還有一次，也是在下雪後，他爲了要認識一種名爲「火燒了」的鳥，仍走上冰凍的山坡去尋覓，結果，祇聽到鳴聲，而不見鳥影。他說：「他的捕捉，不祇因爲他是新種而感興趣，不易捉到，是使人更覺有價值的。」(一八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不易或功益更有興趣，這是每一事業成功的秘訣。

可惜，譚氏爲了健康關係，竟不能完成他的志願。在一八七三年十二月日記中，曾自述他的志願，希望再往浙江一次，然後到菲律賓，而由日本乘船回法國。可惜次年，爲療治他的病，不得



青年爲人生最寶貴的時間，科學爲人類最完美的工具，又爲最豐富的泉源，每個人，若將青年光陰虛度，又不知利用科學，便成爲無用之人，最爲可怕，嚴格說來，青年時期，以八歲至二十歲之十年爲度，可爲七歲至十四歲，結束童稚之年，二十歲發育成熟，完成青年時期，二十歲至四十歲爲壯年，四十歲至六十歲爲中年，六十歲以後爲老年，青年時期應當立好學業基礎，壯年則一面求學一面建立事業基礎，中年則一面繼續求學一面努力事業，老年仍當求學，完成事業及培養後起人才，從實際說來，二十歲至四十歲，亦屬青年，四十至六十歲爲壯年，六十至八十歲爲中年，八十以後爲老年，人無善在青年，青年、壯年、中年、老年，應當保持良好習慣，健全身體，活潑腦力，尤以青年最爲重要，古人說得好，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就是這個道理。如何纔能養成良好習慣，健全身體，與活潑腦力呢？我只說個一字訣：即是一勤一字，勤的意義是修善斷惡，修是培養，令之增長，斷是革除，使其消滅，我聞道太遲，從四十五歲起，才實行勤字，行之五年，覺得習慣身體及腦力，都比從前二十至三十歲時爲強，因爲能斷惡念，即可止息惡行，也不虛耗腦力，能修善，便可增長善行，增長智慧，不良習慣就是惡行，實行勤字，惡念尙且不許存在，何況惡行，中國最壞的習慣，是亂吐口痰，不

愛乾淨，及不顧公德這是馳名世界的，但是有一般青年，能够將這些惡習革除，是最值得佩服的，這些青年就是留學美國的航空學生，他們互立公約，不得亂吐痰，吐痰者科以罰金，每天必須沐浴更衣，否則亦必受罰，並且相約守公德，相團體，盡禮貌，爭體面，於是使美國人，自動取消，對華人獨不平等待遇，少數青年的努力，尙且可轉移國際的觀感，這是我們全國青年一齊努力，實行修善斷惡，既可得好名譽，身體也可健全，精神亦感愉快，行之不懈，直至老年亦可永久保持健康，這種方法。可以通過歐洲美洲的任何文明國家的方法，諸君萬萬不可等閒視之我們有了健全的身體，與活潑的腦力，治學便成爲樂趣，我們真提提科學，是取廣義的科學，凡是一切人類有系統的知識，都叫科學，科學本轉自然科學是科學，這是社會科學也是科學，乃至文學亦與科學毫無分別，今人動輒稱某人有科學頭腦，某人有文學頭腦，其實每個人只有一個頭腦，治學成功的，治科學也成功，反之亦然，因爲無論文學科學，我們必須經過讀，記憶，理解，欣賞，價值，(包括實驗)創造，等六大階段，以至有成，有人說科學理解之時多，而欣賞之時少，文學則欣賞之時多，而理解之時少，這話也不能成立，當我們用力了解科學之時，我們能不去欣賞他的精蘊，他的和諧，同他的不可思議的作用呢？當我們興高采烈欣賞文學的美時，如其更該認識

作者的寄託，與其用字之確切不移，豈不更提高我們的欣賞興味嗎？總之青年對於人類，有系統的智識，應該盡量接受，盡量發揮，但是如何纔能接受，如何乃能發揮呢？接受發揚都非用心不可，心就是腦力，讀讀記憶階段中當用「念」字訣，念謂於曾習境，今心則記不忘爲性，定後爲業，(定者專注不散之謂)。六歲至十二歲時，即是青年時期，記憶是好的，只須告以念字訣，便可生大作用，此時記憶性愈用愈靈，靈之力夫，惜力反不耐勞，用之有返，方可增長，理解以至創造四大階段，須用思想，想即取相，中想字，如日月山水，皆像形字，即由取相得來，能取相即能想，能想即能普編，思即造作，如人見魚游水，因立「魚」字，此想字之作用也，繼則結「網」而爲網，以「魚」則爲思字作用，又如英人瓦特，見蒸氣衝動齒輪，因以發明熱氣汽機，以至改造世界，還是思字作用，能造作則能像，能像則有發明，此人類能創造之因也，於是凡表現的思想，可如是發明，思想者語言文字之表示，具有普偏性，與創造性之謂，普偏者當偏時空，創造者須發人所未發乃可，欲知發所未發，當先盡量接受古今中外前哲之著作乃可，古今中外前哲之遺著，爲人類最大之遺產，而繼承之人甚少，亦無人爭此遺產，國家也不抽稅，應明青年應當努力以承此遺產，既不與人爭，又可從容享受，比較爭名奪利，高朋多矣，科學之作用，乃在幫助人類，以利用天然，由於近代之發明，且可代替天然，例如智利備用靈後，即由空氣中取氮直接與氫氣化合而成硝酸，此外如人造絲，人造橡皮等等，最爲有名，不寧如是，吾人可由近代物理，以了解原子之構造，由近代天文，可以窺見宇宙秘密，最能滿足人類求知之慾，有志青年，想發財，都是冤枉，何況不盡職責，貽害人類，那更是該死，有志青年應該先從勤字做起，然後運用思想，以揭發宇宙真理，力不愧於爲人也。

# 從人生發育上來談訓導

柯育甫

訓導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同時也是很難推行的。我們在實施訓導工作之前，應該多方考察研究與訓導有關的因素，以減少推行上的障礙，才可獲得佳果。與訓導最能發生密切關係的，厥為環境遺傳，與發育三者。環境之影響訓導，詳見一環與訓導一文（載本刊第九十五期）。至於遺傳之與訓導，容另專篇論之。茲就人生發育上，來談一談訓導問題。作者淺薄，遺漏錯誤，當必甚多，幸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兒童發育因年齡而不同，每期各有其特徵。各國學者，對於劃分發育期別，未能一致，此實由於人類發育的情形，各地不同，即同時同地又以遺傳的差異，而發育又有遲早。斯託尼（Storn）分兒童發育為幼童期、學習期、成熟期。柏格萊（Bergle）分兒童發育為過渡、形成、青春三期。瓦爾（Waller）則分為一、神話時期（四歲至六歲）二、武俠時期（六歲至十五歲）三、覺悟時期（十五歲至二十歲）。古德（Good）分為一、未大學時期（一歲至六歲）二、小學前期（模仿時期，六歲至九歲）三、小學後期（個性顯著時期，九歲至十二歲）四、青年前期（社會性覺悟時期十二歲至十五歲）五、青年後期（分化時期，十五歲至十八歲）。哲姆斯（James）分為一、嬰兒期（前期生後第一年，後期一歲至三歲）二、幼兒期（前期三歲至六歲，

後期六歲至十二歲）三、青年期（前期十二歲至十八歲，後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派里（Perry）分為：一、幼稚期，內分嬰兒期（出世至二歲），兒童前期（三歲至八歲），及兒童後期（九歲至十五歲）。二、青年期，內分青年前期（十三歲至十五歲），及青年後期（十六歲至二十歲）。余家菊等則主張分為四期：自初生至三歲為乳兒期；三歲至七歲為幼兒期；八歲至十二歲為童年；十三歲至二十一歲為青年期。以上各期的分法，雖各異，但各期之間，無顯著的界限，所以近來又有人主張採用生理特徵的分期方法；即以哺乳期間為第一期，乳齒期間為第二期，自換齒至青春發動期間為第三期。不過為適應我國教育階段，便於實施訓導起見，似宜採用下列分法：一、幼年期，自出生至六歲；二、童年，自七歲至十二歲；三、少年期，自十三歲至十八歲；四、青年期，自十九歲至二十二歲。茲將各期發育狀況，及訓導方面應行注意之點，分別述之。

一、幼兒在二歲以前，不能自立，一切的運動，均由於外界的刺激，絕無意識的精神作用，參與其間。「你」「我」的觀念，分不清楚。（如哥哥給他東西，問他：「這是那個給你的？」他回答是：「這是哥哥給『你』的」。）此時感覺及模倣的本能，開始發展，抵抗疾病的力量，非常薄弱是，

以死亡率極大。父母宜多注意清潔衛生，及食物的營養，並培植其優良的習慣，以奠定其將來快樂與幸福的基礎。三四歲以後，各部發育，較為完備，此時仍留在家中，或送入幼稚園學習。漸漸發生獨立心及自愛心，並有「我」的觀念。最易受暗示，且喜模倣，羣性甚為發達，幻想亦極豐富。父母或教師宜示以良好模倣，以供兒童取法；注重簡單的感官訓練，與自我的表現，及經驗的增進。此期外感官訓練，對於兒童影響之大，為以後任何時期所不及的，其所習得的品行，更是一生行為的基礎。

二、童年，此時兒童，已入小學。自主心理，漸為發達，理解力加強，幻想力仍盛。女孩的體格體重，均較男孩發育為快。教師應指導學生選擇朋友，發揚學生優良的本能，促其崇拜英雄豪傑，以養成其高尚情操及愛國心理。同時應使學生對於外界事物，多加觀察與接觸，以增進其經驗。並利用其創造的想像，於活動、作業、設計、問題之中，以獲得基本知識，與善良的習慣。

訓練幼小兒童的方法，每隨其身心發育的程度而不同，當兒童發育未達到某種程度以前，有些訓練，固亦有效，但若等到發育達到某種程度以後，則訓練收效更大。如教兒童注重道德，在其倫理觀念薄弱的時候，只可教實行方式，不必多講理論，又如教算術，在兒童缺乏數的觀念的時候，教算

術，就非容易，館長即較容易，其且有些數字不待發即已明白了。所以有人主張多教兒童以語言文字，少與其講解空洞的理論，或一象的數字。

三、少年期。此期適在高初兩級中學階段，春情發洩，身心及性的本能，均有顯著的特徵，如男子變音，女子有月經。精神上則自覺心特盛，對於異性的言語動作，易受刺激，同時有怯心，也最怕與異性接近。正宜注意其發展與適當的運動，且因其幻想特多，應予以指導，並利用之。模仿心理，亦甚發達，其動作極易。故，宜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特別愛好新奇。一切的生活，細想時髦。新穎的思想，易於相信。

中學學生自尊自立的心理，大都強盛。但有些有時自大，有時自卑；有些有時煩悶悲哀，有時欣喜愉快。他們有強烈的愛和恨，關心自己，又好關心別人。忽而服從，忽而反抗，忽而極端固執，忽而自甘放棄。少年身心的發展與變化，實在不容易觀察與應付。

在此時期，循環、呼吸及消化各器官的成長，極其迅速；且因血脈增高，心臟的工作亦加多，因之常感氣喘、頭痛，若過勞過度，必致造成心臟病。強烈刺激物品如煙、酒、等類，均有礙於心臟神經，宜絕對禁止。又消化器增大，食慾加多，易得腸胃病，飲食一項，務宜加意調節。

四、青年期。此期適在大學教育期間，及人才培育階段，訓練工作，甚為重要。大學學生意識表現明瞭，道德觀念亦深；而生理、心理、精神、理智、耐性、意志等，也都有奇異的特徵，所以盧梭（Rousseau）稱為「人生再進期」。古今來多少詩人，文學家，藝術家，在他們的作品中，多歌頌頌者「青春之美」。

誠然，青年是有熱烈的、純潔的、高度的精力；愛好光明，正義和光明；仇視一切的黑暗，站在鬥爭的前線，構成了青年榮譽的條件，與不朽的光輝。不過領悟愈，優越感，創造熱，目空一切，捨我其誰，以及與宇宙低昂，法古今完人的這一類的抱負，也都是青年珍貴的寶藏，前進的誘力，好像那點點雲霧的機器一樣。同時利他心，亦極發達，故能犧牲奮鬥，上為愛國，下為愛人（正）說：青年期，是人生中最高尚的時期，上誠有道理。所以此期在智識上，須給以普通的訓練及專業的訓練；宜按其個性與需要，而教以專門的才能；在行為上，應加以各種理性的指導。

我們更應注意生理、倫理、心理、直接、間接的理由，在春情發動以後的少年青年兩個時期，應施兩性調適，給予學生以社會機會，使其對於兩性問題，得一正當觀念，則本能的衝動及附帶的情感，均能得一正常的發泄了。孟子曰：「飲食男女，人

之大慾存焉。」管子說：「食色性也。」飲食與性慾的要求，均為天性的天性，實有加以引導的必要。因為性慾的力量，最為強烈。許多衝動及支配思想行為的動力，都是起源於性慾的。倘我們仍像普通一般人所抱的倫理觀念，以兩性問題為禁，避而不記，一味的使用智去壓制，致失去均衡的發展，造成畸形的狀態。而實際上在禁禁物下隱隱發露，即造成了破壞力強盛的情慾，為種種變態心理及精神病症的根源。何林物資（Hollingsworth）以為生活中精神的衝動與失常自發生，由於性慾者，較由於其他單一的原因為多。許多精神病症：如相信有前精神病，其起源都由於和性有關之不合理之幻想，恐懼，及抑鬱。這種療法，在這種特殊的抗戰時期，雖有經濟困難及其他複雜的影響；但對於各級學校應精神病學生的救濟，尚一加以詳細分析的研究，便證明仍是十分有利。因此我們對於大中學學生學校的性慾問題，應給予以合理的指導。

總之，負調適責任者，對於人生各期發育所引起之變化及各種的行為，須用客觀的調查與科學的研究，而予以正確的診斷，及適合的糾正與治療，斯然後方不致貽誤學子。 一完